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彥賢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655

傳真：(02)8231-7805

電子信箱：y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00016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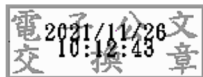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函影本 (337000000G_110001647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公布兒童權利公約
第2次國家報告（含共同核心文件、條約專要文件及其附
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00660363A號函
辦理，來函影本併附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0.11.26



1100010970